

# 广州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3892号

**申请人：**陈 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726号。

**法定代表人：**丁文，职务：支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4年9月14日作出的穗公（交）行罚决字〔2024〕4401002000819125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 申请人请求：

撤销穗公（交）行罚决字〔2024〕4401002000819125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 申请人称：

一、该行政行为程序违法

1. 根据《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附件一《查处酒

后驾驶操作规程》第（六）条：“固定当事人血液样本的，应通知其家属或当事人要求通知的人员。无法通知或当事人拒绝的，可以不予通知，但应当在对被申请人执法过程，酒精检测流程，检测机构等是否符合法律的规定提出异议。根据《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附件1查处酒后驾驶操作规程第二条第五项规定：“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或者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应当立即固定不少于两份的血液样本，或者由不少于两名交通警察或者一名交通警察带领两名协管员将当事人带至县级以上医院固定不少于两份的血液样本”。被申请人没有按照法定的程序 and 标准来进行检测，故违法。

## 二、该行政行为适用法律错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以及理由存在较大的纰漏，错误适用法律，因此做出相关的处罚决定错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五十九条：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三）有立功表现的；（四）主动投案，向公安

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在本次执法过程中，被申请人在开具强制措施凭证时，并未在当场询问当事人是否对此有异议，以及告知其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申请人在处罚之前未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相关执法人员执法程序严重错误，所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合理，申请人提出异议。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二十三条：人民警察必须按照规定着装，佩带人民警察标志或者持有人民警察证件，保持警容严整，举止端庄。《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公安机关进行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接报案、受案登记、接受证据、信息采集、调解、送达文

书等工作，可以由一名人民警察带领警务辅助人员进行，但应当全程录音录像。被申请人在进行执法行为时，一名执法人员进行录音录像，一名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后对申请人进行酒精呼气检测，在执法全过程未有执法人员向申请人表明身份，并未表明身份以及是否属于具有执法资格的人员在进行行政执法。

5. 被申请人存在没收手机等不文明执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被申请人在执法期间没收手机并限制与家里人联系，严重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 三、该行政行为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根据 201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相关规定：二份血液酒精检测需至少 9 张图表，定性检测 1 张，定量检测 2 张，校准曲线 6 张。根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在遗漏了检测项目或者没有进行检测的情况下，出具的为虚假报告，不合法。而在本次执法处罚过程中，被申请人没有按照法定程序和标准来进行检测，没有出具合法的《血液检验报告书》，不符合法律对于血液检测的标准程序规定，故程序违法，申请人对此提出异议。申请人在查到酒驾后如实说明自己的情况，应当从轻、减轻处罚。

### 被申请人答复称：

#### 一、认定申请人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2024 年 9 月 7 日 2 时 2 分许，申请人陈 X 醉酒驾驶川 DXXXX5 号牌轻型多用途货车行驶至广州市花都区 321 国道上行 4 公里 536

米路段被执勤民警查获。由于陈 X 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执勤民警现场对其进行呼气式体内酒精含量测试，其结果为 201mg/100mL，陈 X 对测试结果无异议。随后，执勤民警将陈 X 带至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中心卫生院，由医护人员提取其两份血液样本备检。陈 X 试管编号为 02000XXXX0 的静脉血液样本经 XX 大学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鉴定意见为：“从送检的试管编号 02000XXXX0 的静脉血液中检出乙醇成分，其含量为 235.8mg/100mL”。申请人的血液酒精含量，已达醉酒标准，2024 年 9 月 7 日，鉴定意见依法送达申请人，鉴定意见送达后，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重新鉴定的申请。

认定申请人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有查获经过、申请人的陈述材料、问话笔录、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司法鉴定意见书、现场执法视频等证据证实，申请人实施上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处罚适当

经前期调查后，2024 年 9 月 7 日，办案民警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对申请人进行处罚前告知，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告知事项，申请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也不要求听证。因申请人实施的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我支队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依

法作出穗公（交）行罚决字〔2024〕4401002000819125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该处罚决定书于2024年9月14日直接送达给申请人。我支队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

### 三、对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意见

对于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理由，我支队认为：

第一，民警按规范进行执法。本案由两名执勤民警按照规范着装进行执法，对申请人进行呼气酒精测试后，申请人对检测结果表示无异议，在呼气酒精含量检验单及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签名确认，民警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当面送达申请人。执勤民警依法带申请人前往医院，由医务人员抽取其血液样本备检，并制作抽血检验家属通知书，及时通知其家属，陈X在该通知书中签名确认。作出行政处罚前，民警依法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申请人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不要求听证，在告知笔录上签字捺印确认。本案执法过程均依法进行并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第二，申请人的血液提取、检验鉴定符合法定程序。执勤民警将申请人带至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中心卫生院，由专业医护人员抽取其两份血液样本备检，样本容器采用真空抗凝采血管，消毒剂采用不含乙醇的碘伏溶液，提取的血样封装保存过程、储存及送检全

程均符合规定,提取的血样及时送有司法鉴定资质的 XX 大学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并由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鉴定资质附于鉴定意见后,鉴定意见依法送达申请人后,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重新鉴定的申请,相关流程,符合法定程序。

第三,认定申请人实施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处罚适当。申请人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有查获经过、申请人的陈述材料、问话笔录、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司法鉴定意见书及执法视频予以证实,充分证实申请人实施了醉酒驾驶机动车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予以行政处罚,该条款属于“羁束性”条款,公安机关没有自由裁量权,因此,对其处应予以吊销机动车,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适当。

综上,申请人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我支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 **本府查明:**

2024年9月7日2时2分许,申请人饮酒驾驶川 DXXXX5 号牌轻型多用途货车行驶至广州市花都区 321 国道上行 4 公里 536 米路段,被花都大队执勤民警查获。由于申请人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执勤民警现场对其进行呼气式体内酒精含量测试,其结果为

201mg/100mL，申请人对测试结果无异议并签名确认。经现场检查，民警认为申请人涉嫌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并现场出具440114375033969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对申请人采取检验血液、检验尿液、扣留机动车驾驶证、拖移机动车的强制措施，并交付申请人签名确认。随后，执勤民警将申请人带至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中心卫生院抽血，并将申请人血液样本送至XX大学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经鉴定，申请人的静脉血液中乙醇（酒精）含量为235.8mg/100mL。

2024年9月7日，花都大队民警对申请人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同日，花都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不要求听证。

2024年9月14日，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穗公（交）行罚决字〔2024〕4401002000819125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主要内容为：申请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申请人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决定给予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同日，申请人签收领取案涉处罚决定书。

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交的《查获经过》《询问笔录》《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现场酒精呼气测试结果凭证》《司



法鉴定意见书》《驾驶人信息查询结果单》《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穗公（交）行罚决字〔2024〕4401002000819125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主要证据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公（交）行罚决字〔2024〕4401002000819125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对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被申请人作为广州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有权对交通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GB19522—2010）第4.1规定：车辆驾驶人员血液酒精含量 $\geq 80\text{mg}/100\text{mL}$ 为醉酒后驾车。本案中，申请人的静脉血液中乙醇（酒精）含量为 $235.8\text{mg}/100\text{mL}$ ，达到醉酒驾驶标准，被申请人对其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符合上述规定，并无不当。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二百元（不含）以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适用一般程序……”第四十八条规定：“适用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应当由两名以上交通警察按照下列程序实施：（一）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二）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三）对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四）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五）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

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本案中，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进行了询问，在查清申请人违法事实后，书面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申请人享有陈述、申辩以及听证权利。申请人对告知事项，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也不要求听证，并在《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上签名捺印予以确认。被申请人制作穗公（交）行罚决字〔2024〕4401002000819125号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综上，被申请人作出上述处罚决定的程序合法。

关于申请人提出的执法程序问题。案涉执法视频显示，现场执勤民警身着制服，佩戴人民警察标识表明身份，在发现申请人有醉酒驾车嫌疑后，依法对其进行酒精呼气测试，随后采取相应的行政强制措施。因申请人酒精呼气测试结果为201mg/100mL，因此执勤民警将其带至医院依照法定程序抽取其两份血液样本备检，并将提取的血样送至具有司法鉴定资质的鉴定中心检测，鉴定中心出具鉴定意见书后依法送达申请人，血液提取、封装、保管、送检和鉴定程序并无不当。《抽血检验家属通知书》载明“已于2024年9月7日2时40分通过电话将通知书的内容通知当事人家属”，申请人亦在该通知书上签字确认。花都大队民警对申请人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申请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及享有的权利，申请人在《询问笔录》《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中签名确认，并表示

不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综上，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执法程序并未见不当之处。申请人的申辩理由不成立，本府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依法应予维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的穗公（交）行罚决字〔2024〕4401002000819125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